

教育部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倪紹紋

電話：(02)7736-5605

電子信箱：shao52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42601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本部辦理114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徵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係本部為培育師資生、實習學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鼓勵師資生、實習學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計畫應配合事項需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規定辦理（前開要點刻正修正中，另行公告）。

二、依計畫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學校應參與本部辦理之相關說明會，並於本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114年計畫徵件說明會時間如下：

(一) 日期：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 會議採視訊方式召開，會議連結另案寄送與會人員。
務請預計申請114年計畫之師資培育大學於114年6月17日前至「有教無界」官網完成報名及請領會議手冊。

(三) 申請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者，應依本部114年4月16日臺



教師(四)字第1142600982號函送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完備相關程序，始具本年度國外教育實習計畫申請資格。

三、計畫徵件相關規定公告於計畫官網（<https://moebt.nptu.edu.tw/index.php>），如有其他未竟事宜，請洽本計畫聯絡人，國立屏東大學有教無界專案辦公室黃明玉小姐及陳琬如小姐。

(一) 連絡電話：08-7663800分機17002、17003。

(二) 電子郵件：moedt@mail.nptu.edu.tw。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屏東大學(有教無界專案辦公室)

電子
114/06/06
15:24:06
大章

